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只透過電郵發放)
立法會CB(3) 282/20-21號文件

檔 號： CB(3)/M/MR
電 話： 3919 3300
日 期： 2021年1月8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21年1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

李慧琼議員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五條動議的議案

按內務委員會(“內會”)的建議，立法會主席已免卻所須預告，批准內會主席李慧琼議員於上述會議，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五條動議隨附的議案。該議案旨在採納議案附表所載程序，讓有關委員會可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以視像會議形式舉行虛擬會議。

2. 主席已指示把該議案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立法會秘書

(衛碧瑤代行)

連附件

**李慧琼議員根據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五條
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

由即時起至2021年9月30日或立法會可藉決議決定的較早日期止，採納附表所載程序，讓事務委員會(或其小組委員會)、法案委員會及由內務委員會委任的小組委員會，得以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繼續舉行會議，在確保社交距離時，能履行其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下的各項職能。

在經內務委員會批准的平台上
以視像會議形式舉行委員會會議的程序

- (1) 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事務委員會(或其小組委員會)、法案委員會或由內務委員會委任的任何小組委員會(“有關委員會”)可因應有關委員會主席的決定，在經內務委員會批准的平台，以視像會議形式舉行遙距會議(“虛擬會議”)。
- (2) 凡舉行虛擬會議：
 - (a) 有關委員會的主席或主持會議的任何其他委員須在立法會綜合大樓內的某一地點主持該虛擬會議，而其他委員及獲邀或被傳召出席會議的人士，則可依據上文第(1)段，以遙距方式參與會議；
 - (b) 就點算會議法定人數而言，有關委員會的委員若出席虛擬會議，須視作出席會議計算；
 - (c) 在虛擬會議上進行的表決，將透過上文第(1)段所提述的經批准視像會議平台，以舉手方式進行。在就某事項進行表決前，若主席命令或有委員要求，各委員將會經立法會秘書處採購的短訊服務，以短訊方式獲通知有關表決即將進行。表決須在短訊發出後5分鐘進行；及
 - (d) 若有關委員會的虛擬會議過程錄影，會透過立法會網站的網上廣播，或可供公眾人士瀏覽的社交媒體平台，提供予新聞界及公眾人士瀏覽，該等會議即視為公開會議。
- (3) 新聞界及公眾人士可透過立法會網站或可供公眾人士瀏覽的社交媒體平台，旁聽有關委員會在虛擬會議上的會議過程。
- (4) 除上文另有規定外，《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中適用於有關委員會會議的現有條文，在合適情況下，亦適用於該委員會的虛擬會議。